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原告 郭明松

被告 邱盛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984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87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
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
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
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再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
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
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
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
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1,431萬1,506元及相關利息，嗣於第一審減縮聲明
請求被告給付1,429萬9,049元，第一審（本院112年度羅簡字

第151號)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繳納裁判費，故未諭知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。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上訴第二審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在案。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部分上訴而告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第一(確定部分除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原告上訴部分即訴訟標的金額318萬9,960元之裁判費48,871元，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判決之諭知，由被告負擔1/10，是被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為4,887元(計算式：48,871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4捨5入)，餘43,984元(計算式：48,871元-4,887元)由原告負擔。綜上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分別由原告負擔43,984元、由被告負擔4,887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